

家事聲請狀（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

相對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- 一、對未成年人○○○(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之權利義務酌定由聲請人行使或負擔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聲請人係未成年人○○○之○。按聲請人與相對人

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協議離婚

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起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

，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未為協議協議不成。

二、聲請人目前有固定職業，身體健康，有經濟能力，且與未成年子女感情良好，又有家屬從旁協助。(請依實際情況記載)未成年子女其住所設籍於○○○，為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為此聲請酌定由聲請人擔任

